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兆廷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454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332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23日長庚自重字第1121123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另有關旨揭會議報告事項監事遞補一事，請貴會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章程第1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21211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2033272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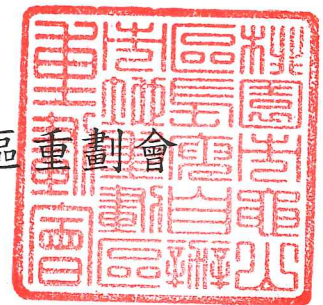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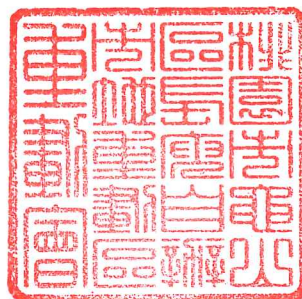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2/11/21

第十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3/11/21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主席報告：

一、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二、報告事項：

本會監事李子房先生前於111年4月7日將其區內所有公西段281地號土地，持分面積計148.43平方公尺，贈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李○○先生，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理、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者，當然喪失理、監事資格；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準此，原監事乙職由本會候補監事陳明彰先生遞補，並自本(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時生效。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區重劃工程預定工期展延案。

說明：

- 一、本會前於112年7月7日召開第11次理事會議，提案審議並同意因增列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及工項變更等展延本區工程預定工期：預定展期日：112年10月5日，預定工程竣工日：113年2月29日。



二、惟後續經檢視因未將春節(7 個日曆天)不計入工期時間計入工期中，調整後預定進度表之竣工日期為 113 年 3 月 7 日，展延天數併同修正為 154 日曆天，總工期由 540 個日曆天延長為 694 個日曆天，擬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地重字第 1120297211 號工期展延備查函所示，提請本會追認。

辦法：本區重劃工程展延工期如上說明，提請出席理事追認。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追認之。

案由二：本區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區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暨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經桃園市政府 112 年第 9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數量計 43,297.4m³，運送作業時間預計 4 個月。刻正依上開審查會議結論，申請交換至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 二、有關土方外運應備文件暨辦理程序說明，詳所呈本區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 三、另因剩餘土石方運棄作業已招致本區重劃工程工期展延，實有加速進行之必要：於經本會同意後，以原工程契約變更新增工項方式，由施工廠商辦理清運，並檢附於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內，俾利辦理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作業。
- 四、至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所涉之工項及費用，後續仍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本區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提請本會審議，併與敘明之。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區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俟經工程主管單位核定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清運序號。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